

最高法发布15件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我国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第一案”入选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2月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5件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进一步提升文物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引导全社会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助力共建新时代文物保护法治屏障。

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

本次发布的案例覆盖了全国各经济区域，所涉文物种类齐全，既有各等级的可移动文物，也有各类型的不可移动文物；既有古代文物，也有革命文物；既有国有文物，也有民间文物。

发布会上，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说：“这些案例，有的关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或者重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落实，有的涉及举世闻名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有的案件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系统完整维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传承与合理利用的工作成效。”

其中，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公司连续多年在长城紫荆关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破坏长城历史与环境风貌，两次被行政处罚仍不整改。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主动对集中央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认定被告公司的民事责任，推动长城本体及其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相统一。

“15件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案件类型，集中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全方位筑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的实践成果。”杨临萍指出，案例突出依法惩治各类文物犯罪，对于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坚决重拳出击，形成震慑；对于存在上、下游犯罪情形的，坚持“全链条、全要

素”标准，依法打击盗掘（盗窃）、销赃、倒卖等各环节犯罪行为。

与此同时，对于实施妨害文物管理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 zone 等环境损害的，坚持全面追责原则，有机衔接行为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探索运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规则，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激励行为人积极退缴文物、修复环境、赔偿损失。

在案例五中，被告人盗掘红山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倒卖文物，抢劫文物，形成专业犯罪团伙，实行“一条龙”作业，涉案文物等级高，数量大，非法获利巨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严惩文物犯罪团伙首犯，彻底斩断文物犯罪链条。

在案例八中，被告人盗掘唐代吐蕃墓葬，严重损毁古墓葬本体结构及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全面追究被告人的责任，并判明将在案文物全部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积极推进文物与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探索涉外文物司法裁判规则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东埔村民委员会诉奥斯卡·凡·奥沃雷姆等物权保护纠纷案是民间通过国内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开创性案例，针对1995年被盗后流失海外的“章公祖师”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持有该文物的外籍人员向文物所有人返还原物，在探索涉外文物司法裁判规则、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国家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关强对此评价说：“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并生效，有力地伸张了正义，受到包括文博界在内的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广泛赞许。此案是我国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第一案’，开启了通过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新途径，具有开创性的示范意义。”

在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诉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杨靖宇将军殉国

最高法发布会介绍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情况 1800余件(套)流失文物艺术品回归祖国

本报北京2月7日讯 记者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相关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惩治文物犯罪案件1.1万件，追缴涉案文物17万件，一大批案件和违法犯罪分子得到司法审判。

发布会上，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介绍，截至目前，我国拥有56处世界遗产，世界排名第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76万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58处；国有可移动文物1.08亿件(套)。中央有关

地存在违法经营活动，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加强沟通协调与整改监督，促成各项问题及时、妥善解决，有效维护了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

“我们全面准确贯彻文物保护法关于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文物受损毁的，积极抢救修复；文物有风险的，及时消除隐患。着力促进文物保护与公益保护相结合，文物保护与私益保护相协调，探索涉外文物司法裁判规则，推动流失文物追索，坚决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并依法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杨临萍说。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吕某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历史原因形成的文物被占用，房屋腾退难等问题，人民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在推动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公租房及时腾退的同时，保障被腾退人合法居住利益，实现了保护文物与保障权益、法治力量与司法温度的有机统一。

促进形成综合治理有效合力

“我国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文物和文

化遗产十分丰富，加强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杨临萍说，长期以来，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推动完善文物行政执法与文物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

西安某建材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行政处罚一案，某公司擅自在秦始皇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影响秦始皇陵的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有关行政机关发现后及时移交违法线索，文物行政部门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监督、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严格执法、多元联动、依法履职，各尽其责，形成打击违法、保护文物的有效合力。

在案例二中，被告人经营草药种植合作社，承租皖南土墩墓群保护区范围内的山林，在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了文物保护责任书的情况下，仍然明知故犯，违规使用挖掘机作业，造成古墓葬受到严重破坏。人民法院在依法审判的同时，采取“以案说法”形式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宣讲，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和自觉性，起到了“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教育作用。

本报北京2月7日讯



上接第一版
抓重点紧盯“关键少数”

1月17日，和平区述法大会召开。考官是和平区委主要负责人，被考者是和平区相关职能部门与街道“一把手”，考核主要内容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今年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列席述法大会，前期虽然做了大量的功课，但现场述法还是有点紧张。”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党工委书记杨炯介绍说，近年来，小白楼街道将法治建设融合到工作全过程，推动法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指导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下发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文艳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述法。

述法大会结束前，姚建军叮嘱：“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法治建设的‘关键少数’，要始终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律、敬畏法律，掌握法律、捍卫法律，自觉提升法治素养，始终坚持依法办事。”

“关键少数”厉行法治在和平区有章可循。

和平区委、区政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抓好“关键少数”法治素养提升；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等培训40余场次，2022年培训干部约5100余人次；制定共性、个性学法清单，组织全区近4000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

2022年，制定了《和平区关于加强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不断深化选人用人的法治导向。

“完善全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考法、述法工作机制，是建设新时代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需要，是推进‘法治和平’建设的需要。”和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宁说。

下沉法治力量夯基固本

“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

1月12日，和平区新兴街道永丰里社区党委收到群众的感谢信。

故事从2022年8月起。永丰里社区党委副书记孙妍文介绍，当时辖区三乐里小区居民袁



▲2月6日，山东省济南市迎来2023年度中小学春季开学。开学首日上午，济南市公安局组织“济南公安女警先锋宣讲团”走进高新区汉峪小学，讲授“开学第一课”，现场传授防范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等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本报通讯员 张亦凡 摄

▲2月6日，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开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中，民警从文明乘车、步行安全等进行讲解，通过现场互动、趣味识别交通安全标志等生动活泼的教学方式，把“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的安全理念传递给每位萌娃。图为现场演练。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钱柏州 摄

“小区域”作出法治“大文章”

大姐代表13户居民找到社区党委，反映其居住房屋产权纠纷问题，请社区协助解决。

得知此事后，永丰里社区为其联系律师，解答相关问题。“社区的热情服务，让我们倍感温暖。”这样的主动服务让袁大姐感动不已。

在和平区，法官、检察官、律师入驻社区，服务群众已是常态。法治力量下沉不仅在社区，还有商超。

五大商圈作为和平区金融商贸核心区，入驻企业40余家，主要涵盖银行业、保险业、餐饮业等领域，各类商事纠纷易发多发。为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前端处置，2022年12月，和平区法院、区工商联、五大街道商会联合成立五大纠纷预防化解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开展“无法”商圈试点工作。

2022年末，一场标的为300万元的贸易合作纠纷，在联络站的调解下得以解决。

“满意！”企业负责人陈先生表示，“联络站7天就帮我们解决了问题，还省下了诉讼费用，对企业来说既便利又实惠。”

和平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刘智鑫说：“开展‘无法’商圈试点工作，推动商圈内各类矛盾

纠纷就地化解，有效降低了诉讼率，实现‘少讼’乃至‘无法’的基层治理良性格局。”

和平区区长郑伟铭介绍，近年来，和平区着眼于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打造区、街道、社区三级实体平台与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创新运用“社区法苑”“社区检察岗”等载体平台，把司法普法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持续加强区级法律资源与街道社区的联动配合，全方位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定法治理念推动发展

构建区、街、社区立体化政务服务网格，行政许可事项减少至82项；持续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办复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提案1778件……一组组数据，让广大群众、相关市场主体直接收获法治建设的“获得感”。

“其中付出的努力不言而喻。”陈宁介绍，自2017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改革以来，和平区率先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行政

政法资讯

2月6日全国出入境人员达67.6万人次 创疫情以来新高

本报北京2月7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和2月6日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全面恢复，2月6日全国出入境人员数量达到

67.6万人次，创疫情以来新高，较前一日增长32.8%，较“乙类乙管”政策实施前日均增长124.2%，为疫情前的36.6%。其中，毗邻港澳陆地口岸出入境人员56.8万人次，占当日出入境人员的84%，较前一日增长39.2%。

宁夏检察专项司法救助困难妇女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单玺曦 为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妇联开展了“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

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妇联建立每月信息沟通共享、每季度会商机制，并将“因土地权益遭受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纳入到救助范围。各市、县(区)检察院和妇联按照通知要求，分别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建立定期沟通协作机制。截至目前，宁夏检察机关接收妇联组织移送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后，共实际救助21人。

自治区各级检察院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查，对于涉及专项活动保护的重点人群进行回访，评估救助

效果，并将需要心理疏导、就业辅导等现实困难的人员信息移送同级妇联组织，由妇联组织跟进提供帮助。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涉及家庭暴力、性侵、追索抚养费、诈骗及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或者者丧失劳动能力，妇女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等案件进行排查，确保做到“应救尽救”，推动专项活动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积极与妇联、法院、公安等部门进行沟通，在移送救助信息、拓宽救助渠道等方面开展深入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及时共享救助线索，及时摸排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实现多部门联动共同维护困难妇女合法权益，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宜春中院发布涉执行工作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袁茂松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政府新闻办、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涉执行工作暨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2022年，宜春市中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执行职能，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堵点痛点问题，通过精准对接惠“民企”、主动作为护“民生”、完善

服务暖“民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据统计，宜春市中院累计执结涉民生案件5607件，执行到位金额1.56亿元，宜春市中院选取的10件“我为群众办实事”执行典型案例，涵盖运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化解欠薪难题，借助涉园区企业财产备案机制盘活“僵尸企业”，“惠企快执中心”跨区域异地协调推动案件快执快结，积极运用执行和解妥善化解房地产企业纠纷等。

乌苏检察建议解除“高空悬冰”危险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庆艳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建议“回头看”行动中发现，在该院的建议下，辖区13处高空悬体的冰柱均被有效清除。

1月19日，乌苏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藺勇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一处临街高层楼房，楼体从上到下挂满冰柱。该楼体紧邻人行道，过往行人较多，楼下未设置警示标识，存在安全隐患。

在藺勇的建议下，乌苏市检察院立即

开展排查。经对全市沿街楼体冰柱问题巡查后，检察官共发现13处楼体有此类问题。为保护过往群众安全，检察官在路边设立了警示牌。

随后，该院结合发现的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两份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清理13处楼体冰柱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很快得到相关部门回复。由于清理冰柱需要专用设备，相关部门承诺，设备到位后立即清理。1月28日，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安阳龙安检校合作助推智慧检务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与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检校合作：通过引进公益诉讼空天数智办案辅助平台，探索构建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法律监督新模式；通过大数据赋能发现批量监督线索，不断开展类案监督，聚焦类案背后的制度机制漏洞，积极推动专项治理、系统治理，助推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龙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祝明说，一方面，龙安区检察院依托高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优势，做好监督线索挖掘、个案和类案办理、专项和系统治理，持续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深做实；另一方面，高校可将龙安区检察院作为实习基地、研究基地，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共享办案数据和相关资料，促进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开发、测试、应用与推广。

深入践行“721”工作法，推进刚性约束与柔性执法相统一，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量的积累最终实现了质的飞跃，2022年，和平区法治政府建设达到新水平。”姚建军表示，未来，和平区将进一步把握法治大势，突出重点任务，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法治蓝图变成“法治和平”建设的生动实践。

记者手记

在企业服务上做“加法”，在办事成本上做“减法”，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软环境；在执法为民上做“加法”，在行政处罚上做“减法”，持续打造精益求精管理升级版；在决策程序上做“加法”，在权力空间上做“减法”，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在基层治理上做“加法”，在风险化解上做“减法”，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这是和平区法治建设的亮点。

正是在“四加四减”工作法的统领下，“法治和平”建设实现了从点到面、由浅及深的转变，在不足10平方公里的“小区域”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区的“大文章”，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满意度持续提升。